

<p>教务处意见</p> <p>处长签字:</p> <p>年 月 日</p>	<p>分管院长意见</p> <p>分管院长签字:</p> <p>年 月 日</p>
<p>学院主要负责人意见</p> <p>院长签字:</p> <p>年 月 日</p>	
<p>学籍管理部门电子数据处理结果:</p> <p>经批准, 该生转入 学院 年级 班级 专业学习。</p> <p>该生转专业变动信息已报省教育厅备案, 并于 年 月 日通过教育部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进行了操作。</p> <p>经办人:</p>	

说明: 1. 申请转专业需符合《青岛工程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。

2. 本表一式四份, 转出二级学院、转入二级学院、教务处、财务处各一份。